

经受不住回扣的诱惑，护肤品公司的员工竟然利用自己身为网店店长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假申请团购、私设链接方式，将公司 25 万余件商品以近 1.5 折的价格销售给他人，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今年 2 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并对涉案公司开展企业合规检查，促成协商赔偿事宜，助力被害公司追赃挽损。

公司内部出现“蛀虫”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一家护肤品公司代表向警方报案称，公司员工曾某某在担任公司天猫旗舰店店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背公司流程，私自将公司产品以市场零售价 1.5 折的价格挂在旗舰店内销售，后统一被他人下单买走，造成公司损失达千万元。

公安机关认为曾某某等人具有涉嫌犯罪的重大嫌疑，2023 年 10 月 19 日，警方分别抓获护肤品公司员工曾某某、徐某某，以及网络科技公司的周某某、公司负责人袁某某。

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于同年 11 月 22 日制发批准逮捕决定书，随后引导公安机关取证调查。今年 1 月 4 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到案后，承办检察官对几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开展讯问，发现袁某某一度狡辩“并不完全知情”，称下属周某某汇报工作时，将向曾、徐以极其低的价格购买产品的情况描述为“合理状态”，而这部分项目因在公司内占比较小，他“并未留心关注，才导致后续的巨大问题”。

而在周某某的供述中，他称自己是出于业绩攀升的考虑，与护肤品公司的徐某某商议以违法手段操作，低价购入大批产品。但徐某某自身没有操作权限，所以就拉拢曾某某。和曾、徐合作期间，周某某曾向袁某某申请回扣，袁某某也全

都知情。

检察官认为，在周、徐、曾的三人关系中，徐某某作为中间人在曾某某与周某某之间搭桥，曾某某被许诺回扣，为利所惑，先于 2021 年 9 月向公司申请一批货物作为公司低价内卖，公司作为单次审批予以通过。但曾某某求财心切，在之后多次作案时，再没有走审批流程，默认该“单次审批”为“永久审批”，以此蒙混过关。

曾某某还指使一名下属将店铺全部商品的库存表交给他，并通过徐某某把表单交给周某某，周某某挑选所需商品之后，曾某某再录入公司系统，形成虚拟套组由周某某拍下。

货款的 15% 成为回扣

曾某某的一位下属向检察官表示，曾某某是他的直属领导，从 2021 年 10 月起，曾某某授意他开始以上违规操作，曾某某还表示这么做“只是为了冲业绩”。这名副属碍于曾某某的店长身份，不敢多问，依言行事，而曾某某从未给过他任何好处，这一情况也从银行流水得到证实。

根据公安机关查证的证据，检察官能够清晰明了地发现周某某所在的网络科技公司曾支付数十万余元作为回扣，其中曾、徐、周各分得数万元。

向袁某某确认上述回扣时，他承认周某某曾于 2021 年向他提出申请，“他说由于产品拿货价比较

『蛀虫』店长吃回扣 『骨折价』卖护肤品

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起诉

便宜，对方公司想要货款的 15% 作为回扣”，袁某某为此犹豫时，周某某还提出“变通办法”，即购买等价值的手机电脑等作为礼品赠送给对方。

袁某某承认：“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以为这不算是行贿，就答应，后期也陆续签了几张物品的购买单，都是些电子产品。”至此，袁某某主动认罪认罚。

然而，周某某并没有采购礼品给曾某某、徐某某，而是使用这笔款项直接对二人行贿。三人里应外合，周某某花 220 余万元购买下了曾、徐所

在公司 65 笔订单共计 25 万余件产品。经鉴定，以上产品标准零售价总共近 1500 万元。

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

在讯问中，曾、周二人口咬定“是徐某某在其中牵线搭桥，自己才误入歧途”，试图推诿责任。于是，承办检察官选择从徐某某进行突破，通过释法说理，并将银行流水记录等证据材料呈现在其面前，击破其对“自己没有从中分钱”的辩解。徐某某从第三次接受讯问时终于开始稳定供述，承认自己作为中间人收受贿赂并瓜分赃物的行为。

徐某某全部供述自身行径及犯罪各时间节点、金额，与其他非涉案人证叙述如出一辙，相互印证。曾某某、周某某虽仍不认罪，但承办检察官根据相关法律适用，依然认定三人均涉嫌犯罪，并于今年 2 月 19 日依法对曾某某、徐某某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对周某某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提起公诉。

而网络科技公司负责人袁某某的行为也已触犯《刑法》，且周某某是通过单位内部正式审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所获不当利益皆归属于单位。因此，可认定该公司为单位犯罪。但念及袁某某悔罪认罪态度良好、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且涉案网络科技公司多次向检察机关主动表达愿意开展企业合规，希望能够尽量弥补受害公司损失、挽回过错，并表示将督促涉案人员进行退赔。经协商评估，青浦区检察院决定对袁某某所在公司开展企业合规调查，并制发相关检察建议，将根据企业合规情况最终确定对袁某某的惩戒力度。今年 3 月起，由企业方提交合规报告，申请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同步开展合规整改。

目前整改顺利，网络科技公司已退赔被害公司大部分经济损失，其余款项也在执行过程中。青浦区检察院计划于 5 月上旬对该公司进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助力市场竞争良好有序，提高企业规范经营意识和能力。

“拍胸脯”保证能把孩子送进重点中学 家长轻信“关系”被骗 25 万元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当下正是中小学生入学报名的时间段，孩子能进入好学校就读，是所有家长的心愿，不过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家长们一定要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大家“望子成龙”的心态设置陷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办理名校入学”诈骗案件可以给大家警示。

前几年，张先生夫妇在一个饭局中结识了经营饭店的老板黄某某，这位老板在饭桌上侃侃而谈，声称自己结交广泛，还有“教育局的关系”，能保证孩子进入某重点民办中学，并且之前已经成功过好几次。张先生夫妇的孩子当时正要小升初，

立刻被黄某某的话打动，连连向他敬酒，拜托他帮忙搞定孩子进重点民办中学的事。黄某某拍着胸脯保证“没问题”，但提出办这件事需要 40 万元，先付 10 万元用于“打点关系”，事成之后再付 30 万元。张先生当天就向黄某某转账 10 万元。

两个多月后，黄某某联系张先生，称因为政策有变，想进入上述重点民办中学的学生都要参加摇号，摇中的才能入学。不过，黄某某表示他能“搞定”摇号的人，只是还要张先生多支付 15 万元。张先生虽然已经产生怀疑，但为了孩子能顺利入学，还是按黄某某的要求转账 15 万元。

当年 5 月，学校公开摇号后，张先生发现孩子并没有摇中入学名

额，他赶忙再联系黄某某，黄某某却用各种理由搪塞，此后干脆电话不接、消息不回。此时，张先生才意识到被骗，向警方报案。

黄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向张先生夫妇退还 25 万元。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黄某某虚构事实诈骗公民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经提起公诉，杨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三万元。

说法 >>>

生活中，类似的“入学诈骗”事件时有发生，其中的套路值得大家警惕：不法分子往往对外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示人，或者吹嘘自己人脉“广大”，明示或暗示自己能够通过非正常

渠道保证学生入学；不法分子会编造背景故事、扮演多种角色，伪造聊天记录、录取通知书、证书等，提高话术的可信度和欺骗性；不法分子常以打点关系、请客送礼等理由向被害人索要财物，如果发现被害人没有生疑，就会编造更多借口继续诱骗被害人。

检察官提醒，面对孩子的入学、教育问题，家长往往关心则乱，不法分子就是利用家长为孩子求学心切的心理，以“有关系”“有门路”为幌子，并且以需要花钱打点等为由骗取钱财。如果陷入此类诈骗套路，不但会给家庭造成财产损失，更严重的可能会耽误孩子正常入学。家长为孩子办理入学一定要通过合法途径，摒弃“动脑筋、走门路”就能办成事的思想，谨防上当受骗造成损失。